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数据港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 号文核准,2017年1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10,67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700,000.0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人民币9,9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371,020,000.00元。

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宝山数据中心	34, 249	30, 000
2	技术研发中心	4, 913	1,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 000	6, 102
合计		69, 162	37, 10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 (1)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效益。
-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实际开展。
-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

截至2018年6月30日,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宝山数据中心	30, 000. 00	28, 547. 29
2	技术研发中心	1, 000. 00	-
3	偿还银行贷款	6, 102. 00	6, 105. 48
合计		37, 102. 00	34, 652. 77

公司拟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扣除 2018 年 7 月已支付的采购款 98.12 万元,扣除后续仍需支付的采购款 248 万元)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1,131.05 万元的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拟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1,014.88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合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额为2,145.93万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 (1)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经过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已经在国内互联网批发型数据中心用户市场上占有领先优势。凭借公司高效的运营能力以及与阿里巴巴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合作共同为阿里巴巴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和网络宽带服务。2015年,公司已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签订协议,公司按照要求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及机柜托管服务,投资30,000.00万元在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吴淞科技园2号厂房和3号厂房,服务规模为1,327个8KW电力容量机柜。

本项目已取得闸发改投备【2014】68号、静发改委备变【2016】第6号项目备案,并获得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出具的说明,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运营,计

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 计划总投资为 34, 24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支出	投资额(万元)
电气系统	15, 112
制冷系统	7, 802
综合通讯管理系统	2, 661
房屋改造	2, 934
建设期房租物业管理费	652
建设期管理费用	1,224
建设期利息费用	751
铺底流动资金	3, 114
合计	34, 249

本项目假设 10 年经营期,本项目达产年产值预计可达 1.64 亿元,年均净利润 3,447 万元/年,净利润率 22%,投资收益率(IRR)15.23%,财务净现值(ic=10%)6,073.47 万元,投资回收期 5.11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投入 4,91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提高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应用研发能力,更有力地承担产品开发和改进、人才培训、技术支持和决策、产学研联合等职责,使公司的数据中心服务在品质和附加值方面不断提高,保持公司研发能力的国内领先地位。

本项目已在上海市静安区发改委完成项目备案,取得闸发改投备(2014)68号备案意见,并获得上海市静安区环保局出具的函件,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备案到期后进行了重新备案,于2016年9月取得了静发改委备变【2016】第6号备案意见。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运营,计划建设周期1年,计划总投资为4,9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设备购置	4, 011. 55	
2	其他建设费用	508. 48	
3	配套流动资金	393. 05	
	合计	4, 913. 08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说明

(1)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未变更,分二期进行模块化开发建设,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建设完毕,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建设完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均已投入运营,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 28,547.2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效益 3,869.34 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募集资金结余(含利息)1,131.05 万元存储于公司已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实际开展,募集资金(含利息)1,014.88 万元存储于公司已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1、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已实现预计效益,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发生部分结余。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 166 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为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开展,公司已对既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承担了部分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鉴于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建数据中心迅速增长导致负债规模较大,故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入为归还银行借款。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 号	借款机构	偿还本金 时间	剩余本金 (万元)	本次偿还金 额(万元)
1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9/2/4	1, 000. 00	1,000.00
2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9/2/4	500.00	500.00
3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9/2/4	500.00	500.00
4	民生银行金桥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9/6/7	1500.00	145. 93
	合计		3, 500. 00	2, 145. 93

根据数据港与中信银行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沪银【贷】字/第【201806-002】"、"(2018)沪银【贷】字/第【201806-027】"、"(2018)沪银【贷】字/第【201807-031】"的合同,与民生银行金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79218 号"的合同,数据港借款共计 3,500 万元用于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本次原募集资金 2,145.93 万元用于归还上述借款。本次归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改善现金流状况,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拟用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提前归还银行借款,鉴于提前归还银行借款需与各家合作银行商谈相关细节,待沟通确定后在还款期限内择机选择还款时间,并及时进行相关公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 资金归还银行借款,能有效控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 益,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待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数据港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的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深海海

俞康泽

1500 P

朱明强

